

就性騷擾事件之政策聲明

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有關防止性騷擾聲明及指引事宜：

1.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定必作紀律處分，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2.1. 性別歧視條例 第一部份，第二章 (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者，如果：
他 / 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 / 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3. 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及例子
 - 3.1. 身體的接觸
 - 3.1.1. 不必要/不恰當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 3.2. 言語的滋擾
 - 3.2.1. 不必要/不恰當的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等。
 - 3.3. 行為的滋擾
 - 3.3.1.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 3.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3.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3.4.2.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要求。
 - 3.4.3.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3.4.4.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3.5.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4.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 4.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4.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 4.3. 告訴你信任的人。
 - 4.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4.5.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4.6. 作正式投訴。
 - 4.6.1. 校內：
 - 4.6.1.1. 若投訴學生、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4.6.1.2.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4.6.2. 校外：
 - 4.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 4.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5.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5.1. 校長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後，會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長）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資深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5.2. 所有接獲的投訴，會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會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5.3.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學校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學校法團校董會。
 - 5.4.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區會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主席 → 區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 5.5.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6.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表現記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7. 紀律處分
 - 7.1. 如校內同學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
 - 7.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學校法團校董會）決定。
 - 7.3. 若有需要，校方會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或介入調查。
8. 如事件除因當事人個人問題外，也涉及制度、結構或程序者，校方要盡速作出改善。而過程中亦可邀請當事人作出建議。